

证券代码：831195

证券简称：三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22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增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902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2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02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各项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- 2.1 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- 2.2 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2.3 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- 2.4 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- 2.5 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2.6 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

2.7 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2.8 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902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志芹、丁双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